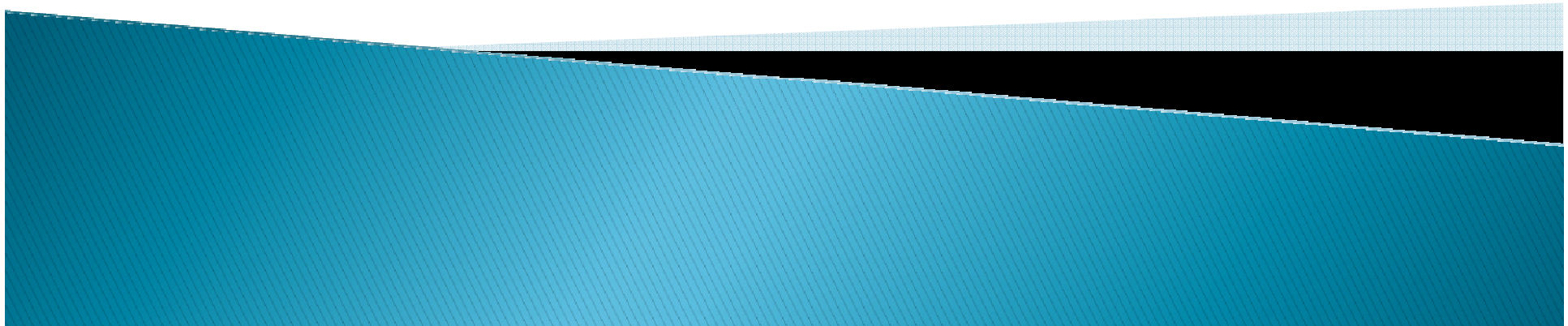


家庭照顧者的困境與出路

楊培珊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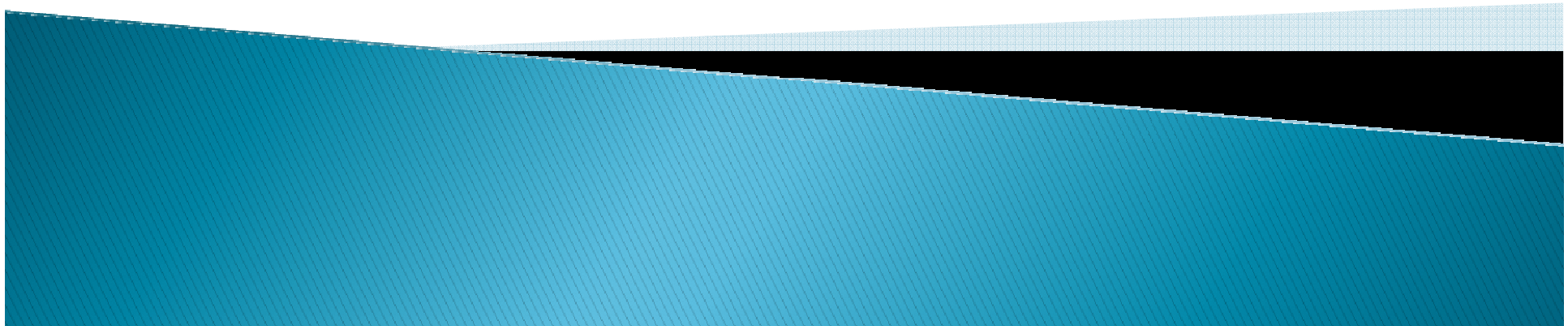
人口老化的趨勢

- ▶ 台灣是世界人口老化最快速的國家之一
- ▶ 截至**2009**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近**243**萬人，佔總人口約**11%**。
- ▶ 經建會人口推估，到民國**116**年，老年人口將超過**490**萬，平均每五人中就有一位是老人。
- ▶ 生育率持續低落，可能更加速人口老化，超過原本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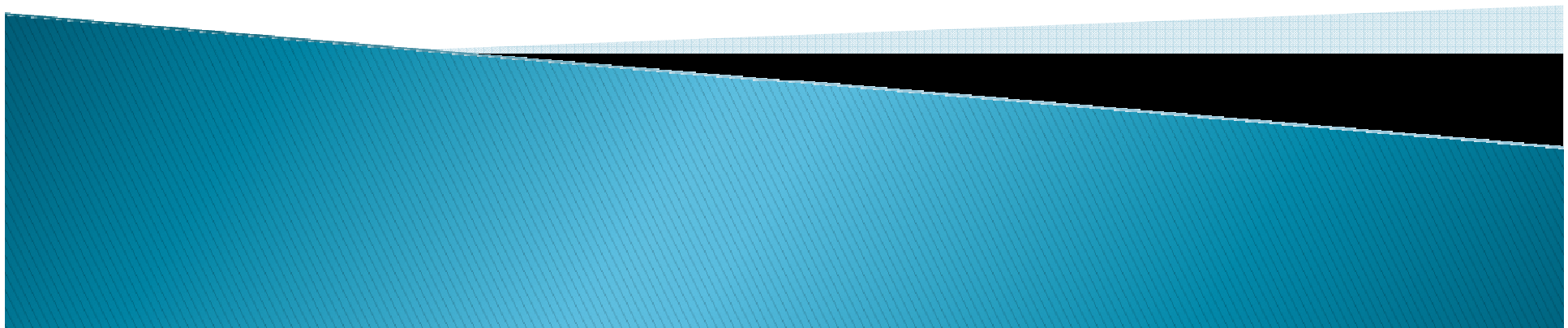
台灣的老人人口現況

- ▶ 2009年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平均餘命**78.97**歲，其中男性**75.88**歲，女性**82.46**歲
- ▶ 與先進國家接近
- ▶ 絕大多數國人不明瞭平均餘命的意義
- ▶ 每100名工作年齡人口所需負擔的總依賴人口，在2009是**36**人，到了2015年會達到最低點**34**人，此後逐漸增加；到了2027年將超過**50**人
- ▶ 換句話說，隨著高齡化與少子化的發展，每一位工作者所需負擔的依賴人口越來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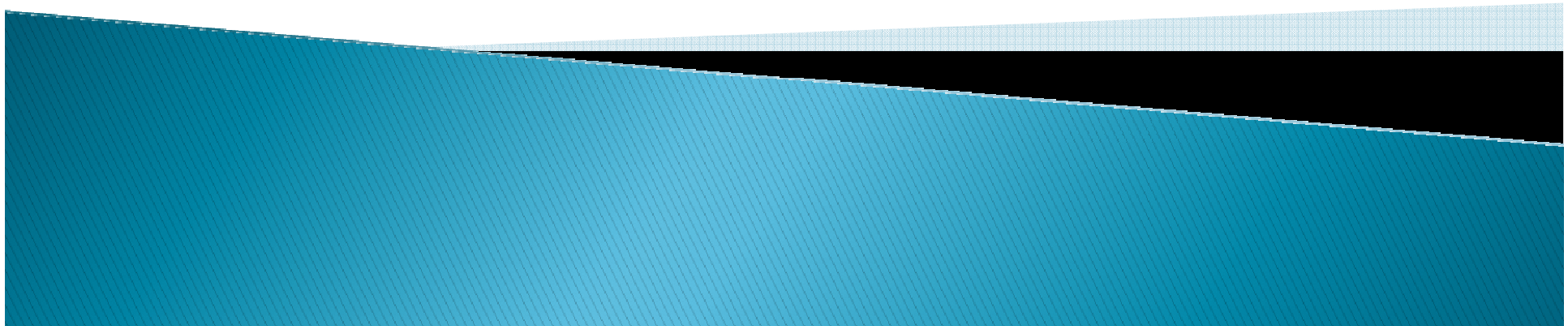
Global Population Ageing

- ▶ In 2000, over 600 million elderly persons in the world.
- ▶ In 2025, 1.2 billion elderly persons.
- ▶ In 2050, 2.0 billion elderly persons.
- ▶ Increased long term care needs
- ▶ Affecting national as well as local financing



老人照顧的內涵

- ▶ 指提供給老人的廣泛支持
- ▶ 具有廣泛性、複雜性、長時性等特點
- ▶ 可簡單分爲正式照顧與非正式照顧兩大類
- ▶ 除了整體性的對待之外，特別強調個別老人之間的異質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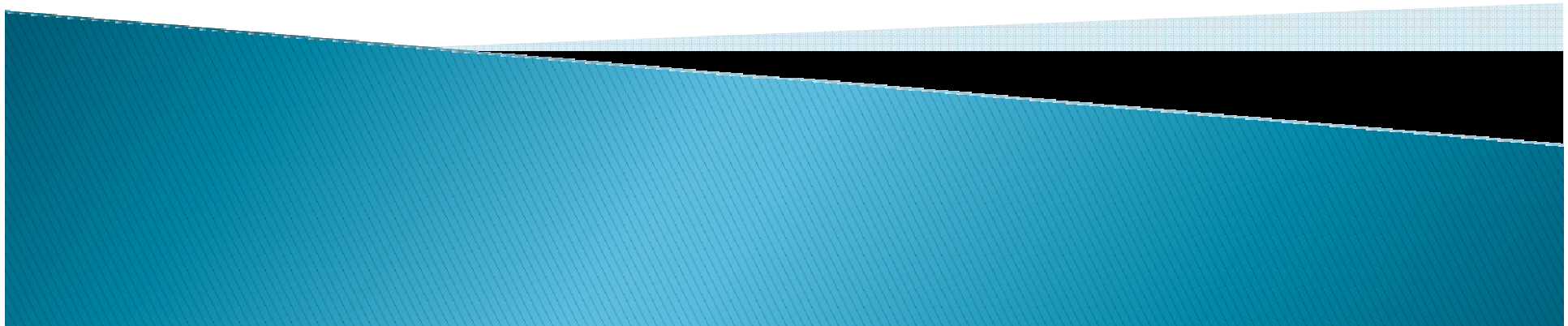


正式照顧

- ▶ 由正式的服務機構所提供的照顧服務
- ▶ 例：長青學苑、老人會、衛生所慢性病患追蹤訪視、老人健康檢查與流感疫苗注射、社區老人服務中心、居家服務、照顧者喘息服務、老人關懷據點、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機構照顧等
- ▶ 就對象而言，可分為健康老人照顧與失能老人照顧兩大部分
- ▶ 就服務內容與專業分工而言，可分為醫療照顧與社會照顧
- ▶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可分為公部門與民間，或營利與非營利

非正式照顧

- ▶ 由家人、鄰居、朋友所提供的照顧
- ▶ 通常是無償的照顧
- ▶ 照顧的基礎是彼此的關係與感情
- ▶ 台灣失能老人照顧，**90%**由家人提供，雖多為女性（配偶、女兒、媳婦），但男性照顧者比例日漸增加，家庭照顧者負荷極大
- ▶ 失能老人照顧是費心、費力、費時、費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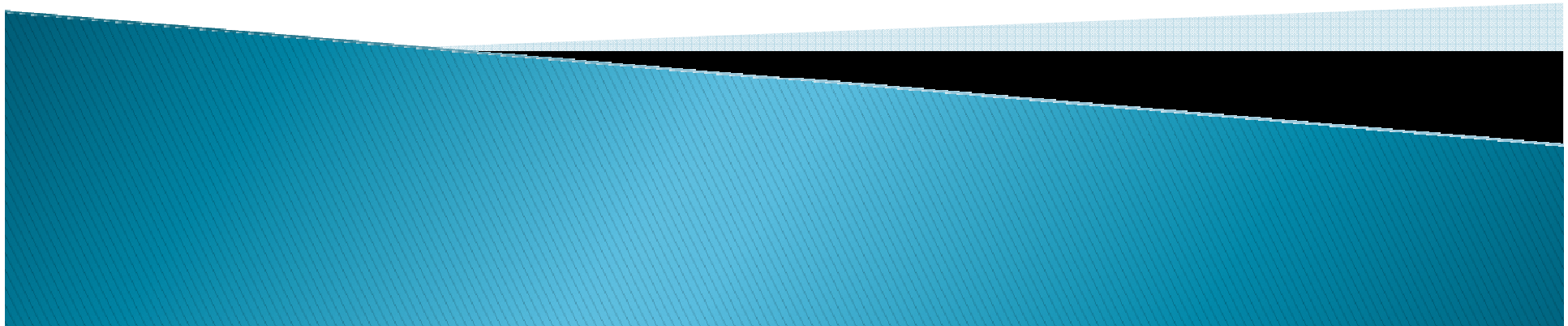


社會變遷對家庭照顧的影響

- ▶ 人口老化代表家庭中老人人口增加（多代老人）
- ▶ 子女數迅速減少
- ▶ 女性就業持續穩定增加
- ▶ 經濟景氣循環影響家庭照顧能量
- ▶ 男性、年輕的（孫輩、曾孫輩）照顧者加入家庭照顧者行列

老人照顧之趨勢：正式照顧

- ▶ 正式照顧服務項目越來越多，服務提供者也越來越多，在服務名稱、內容、對象、費用等方面差異很大
- ▶ 政府財務吃緊，更多服務轉由民間來提供
- ▶ 法律規範將更多、更嚴謹？還是更鬆、更混亂？（以老人日間照顧為例）
- ▶ 「使用者付費」觀念持續發展，收費服務越來越多，且出現不同等級的服務
- ▶ 服務使用者由「個案」轉型為「顧客」，顧客滿意度成為服務品質的重要指標
- ▶ 弱勢者仍須政府及非營利單位特別予以保護
- ▶ 照顧人力嚴重不足，沒有系統性的政策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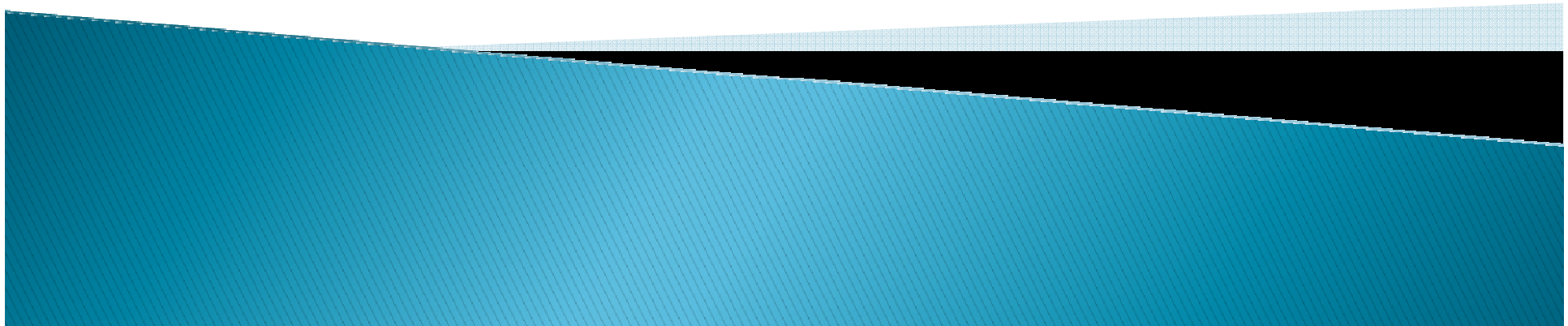


老人照顧之趨勢：非正式照顧

- ▶ 「養兒防老」觀念式微，新的家庭及社會倫理亟待建立
- ▶ 照顧者服務將越顯重要
- ▶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越來越多人已獲得身份）→台灣人口多元化（台灣人？）
- ▶ 鄰里與社區成爲照顧網絡，大家互相照顧與扶持，但在地服務人力十分欠缺

倫理的議題

- ▶ 家庭關係：照顧父母是天職、選擇、還是計算？老人自身的責任與義務？、、、
- ▶ 社會關係：代間關係、鄰里關係、物質與情感、、、
- ▶ 資源使用：退休給付、老人年金、健保、未來的長照保險、不同預算科目之間的競爭、、、
- ▶ 臨終照顧：方式？費用？時間？
- ▶ 人權：老人人權、照顧者人權、工作者人權、國際移工人權



家庭照顧者的困境（1）

- ▶ 民法規範：直系血親互負撫養之義務（相對於北歐國家的社會責任，或美國的個人責任）
- ▶ 複雜的家庭關係：牽涉性別、財產分配、長子、家庭歷史、過去是否有不當對待等
- ▶ 女性（以及越來越多的男性）同時**work and care**

家庭照顧者的困境（2）

- ▶ 隨時可能遭遇經濟不景氣、失業、婚姻與家庭破裂
- ▶ 台灣文化對老人照顧的「細緻與緊密」度要求遠遠大於西方文化（父母在不遠遊）
- ▶ 老人福利與照顧系統零散(**departmentalized**)
- ▶ 付費服務品質不佳、量能不足，有錢都買不到好服務
- ▶ 服務缺乏「客製化」、「個別性」

未來：可能的出路

- ▶ 發展公共老人服務
- ▶ 發展服務產業（非營利與營利並重）
- ▶ 家庭照顧者服務（喘息、教育、支持）
- ▶ 家庭照顧者運動（社會運動是一種政治活動）
- ▶ 降低法律對家庭照顧的規範與要求（已有判例）
- ▶ 老人自我照顧、老人顧老人(**productive ageing**)

有爭議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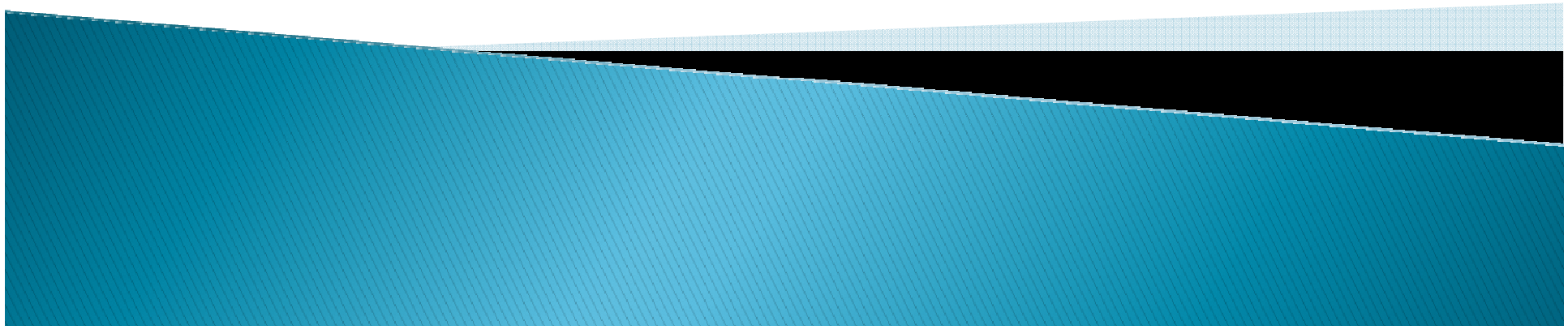
- ▶ 人口發展策略
- ▶ 家庭倫理系統
- ▶ 台灣社會政策方向：北歐模式(**comprehensive social provision+high tax rate**)？美國模式(**work-based benefits, liberal economics+social assistance**)？南歐（義大利、希臘）以家庭爲主的模式（經濟破產時怎麼辦？）

我的淺見

- ▶ 東亞家庭與團體文化是老人照顧的「強大支持體系」，因此應盡力維護
- ▶ 男女兩性、不同世代的家人、鄰居都將投入更多力量來照顧支持老人，因此照顧者政策與服務應大規模拓展，甚至形成社會運動（組黨、致力於地方民代選舉奪標）
- ▶ 所有國人都應從小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嚴謹地執行
- ▶ 所有國人都應學習老人照顧技術（洗澡、餵食、煮飯、家務打掃、財務管理、溝通）

盤點家庭照顧的公共資源

2011.02.23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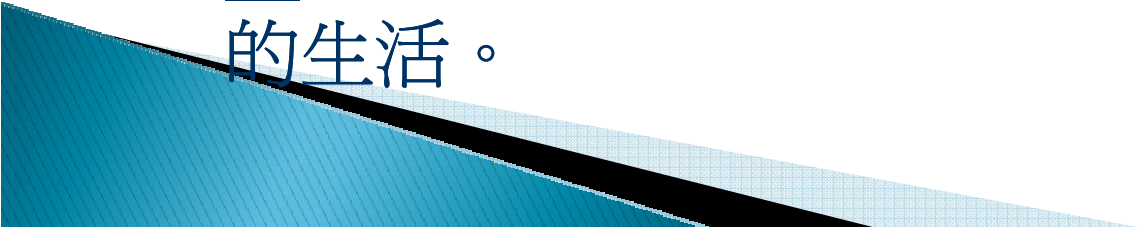
- 壹、長期照顧的定義
- 貳、長期照顧的背景與重要性
- 參、長期照顧服務模式
- 肆、長期照顧人力資源
- 伍、長期照顧政策的發展
- 陸、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柒、家庭照顧的公共資源
- 捌、未來努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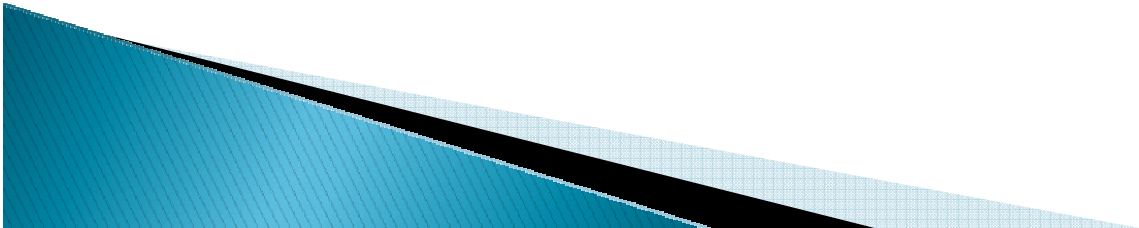
壹、長期照顧的定義

綜合性的定義

- ▶ Kane & Kane(1987)長期照顧是對先天或後天失能者提供一段長時間的服務，提供的服務包括醫療照護、個人照顧和社會性服務等一系列照護措施。
 - Long-term care is a set of health, personal care and services delivered over a sustained period of time to persons who have lost or never acquired some degree of functional capacity
- ▶ Weissert-長期照顧是對罹患慢性疾病的身心障礙者，提供診斷、預防、治療、復健、支持性及維護性的服務，這些服務可經由不同的機構或非機構設施獲得。

- ▶ 我國行政院衛生署(1995)--長期照護是系指針對長期照護者提供綜合性與連續性之服務；其服務內容可以從預防、診斷、治療、復健、支持性、維護性與社會性之服務；其服務對象不僅需包括病患本身，更應考量照顧者的需要。
 - ▶ 陳惠姿(2000)--長期照護是一系列的照護服務，依照失能者(失去體能者或智能者)所保有的功能，以合理之價格在合適之場所，由適當的服務者，在適當的時段提供恰如所需之服務；其目的是為保有尊嚴，能自主地享有優質的生活。
- 

長期照顧服務本質

- ❖ 照護需求判斷之依據：
以「**功能狀態**」代替「**疾病診斷**」—ADLs , IADLs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 ❖ 服務處所由**機構**到社區及家庭等**非機構式**照護場所
 - ❖ 服務對象包括**失能者**本身、**家庭**及其所處之**社區**
 - ❖ 服務項目包括**醫療照護**、**生活照顧**與**社會支持**
 - ❖ 服務目標協助個案享有**自主**、**自尊**與**獨立性**生活
- 

貳、背景與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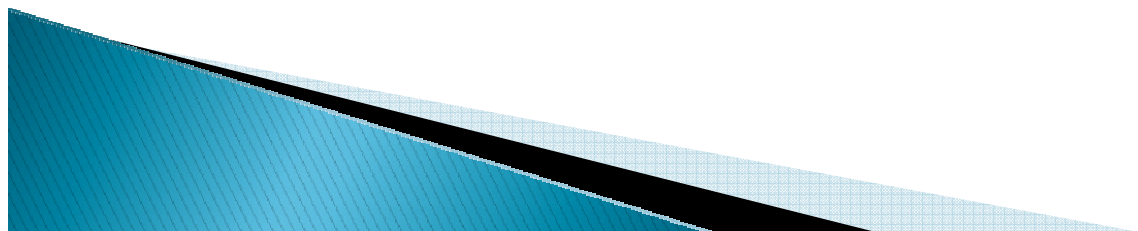
長期照顧產生的背景

- ▶ 人口結構高齡化
- ▶ 疾病型態慢性化
- ▶ 失能人口增加
- ▶ 家庭結構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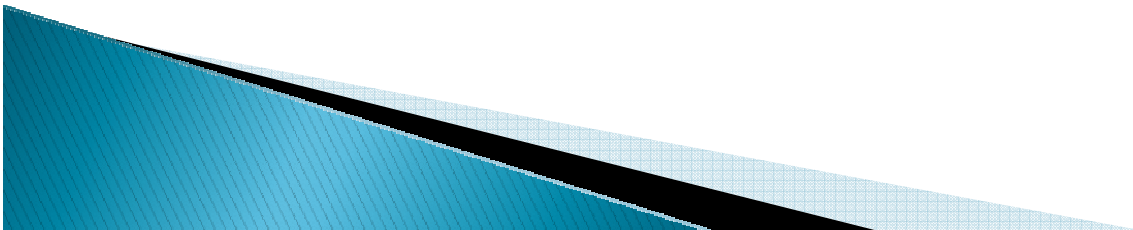
長期照顧服務的發展理念

- “家”是高齡長者最盼望的養老處所
- “在地老化”是老人照顧主流趨勢
- 老人照顧責任原由家庭負擔，已漸朝向社會與家庭共同承擔
- 社區化照顧發展方向：應用社區現存資源，並開發必要之資源來提供照顧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引入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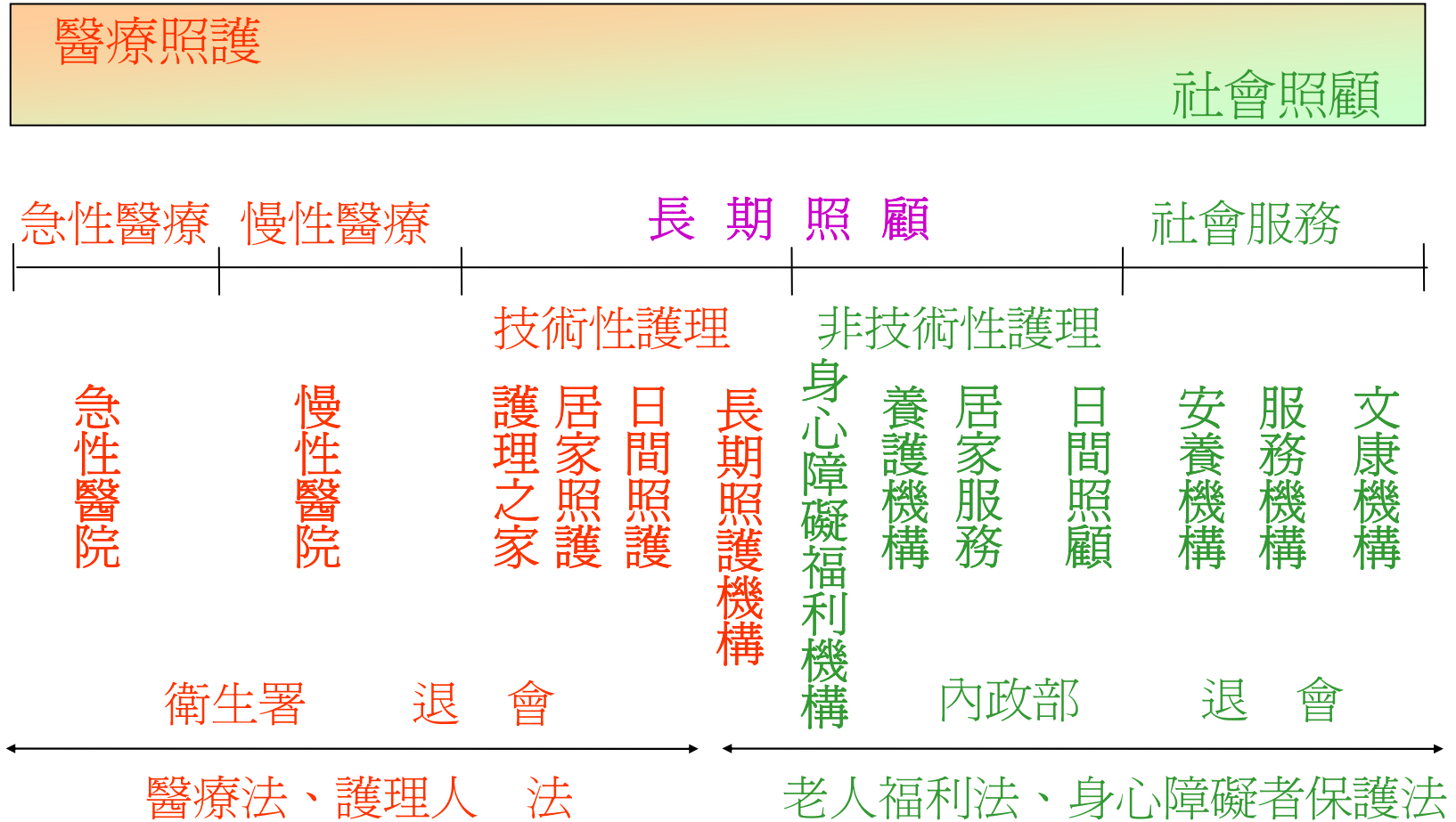
- 延緩失能者失能程度惡化時程
- 維護暨保有失能者既存的自主活動能力
- 減輕醫療資源的投入



參、長期照顧服務模式



理 的持續性照顧體系 構



長期照顧服務措施

政府長期照護服務業務項目

局 室	照護模式	業務項目
社會局	居家式	居家照顧. 喘息服務. 緊急救援. 居家無障礙設施
	社區式	日間照顧
	機構式	老人及身障養護機構
衛生局	居家式	居家護理. 居家復健. 居家出診
	社區式	日間照護. 機構喘息
	機構式	護理之家

肆、長期照顧人力資源



社區式長期照顧人力資源

專業人力—社工、護理、醫、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營養、

照顧服務

服務人力

家庭照顧者



專業人 在職 及個案

服務人力資源

--獨居老人 話 與 同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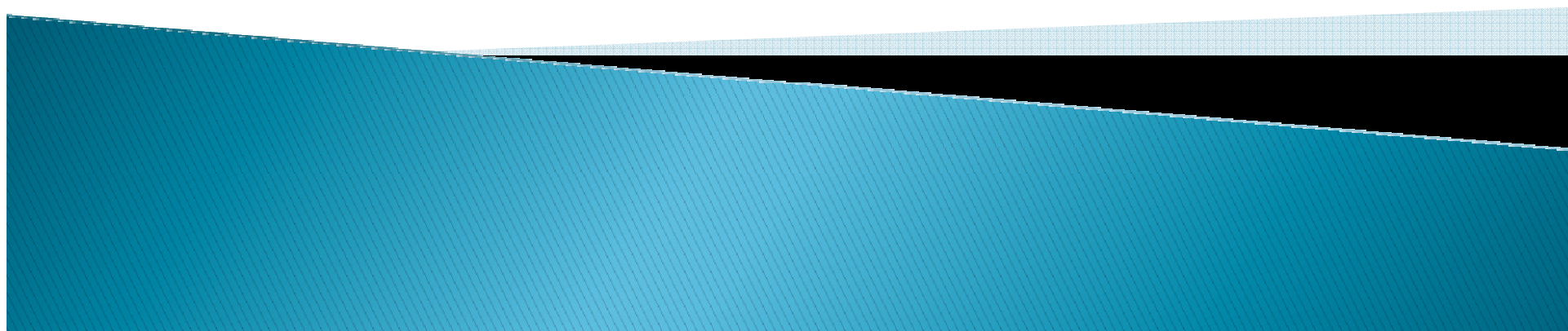
家庭照顧人力資源

--家庭照顧者培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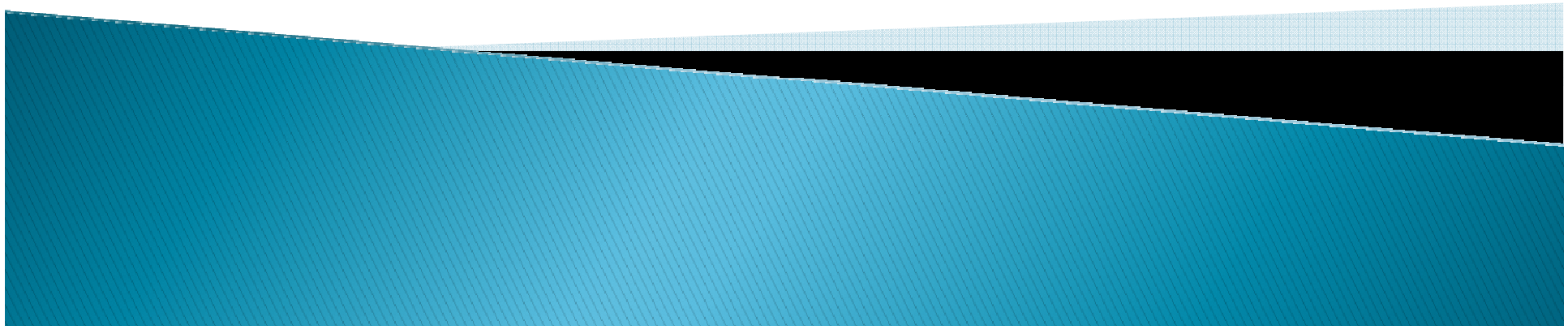
伍、長期照顧政策的發展



近年中央政府相關長期照顧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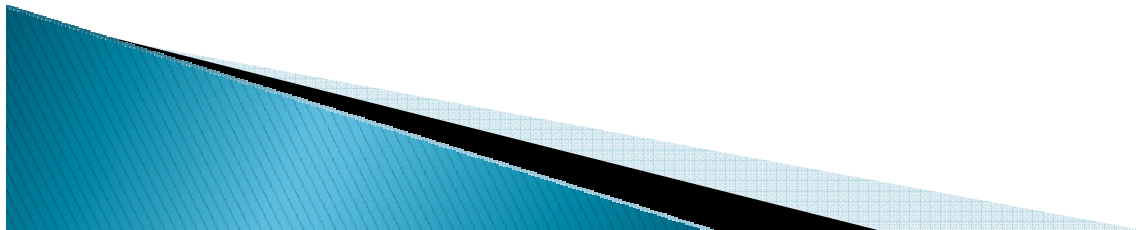
- ◆ 87年-衛生署老人長期照護 年計畫
- ◆ 90-93年衛生署「醫療網 期計畫—新世 健康照護計畫」
- ◆ 89-92年衛生署及內政部「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 計畫」
- ◆ 91-93年內政部「加強老人 養服務方案」
- ◆ 91-96年經建會及內政部「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
- ◆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行政院2003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發展醫療保健服務產業之策略」
- ◆ 總統經濟顧問小組所提「長期照護發展策略」
- ◆ 91-97年行政院「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社區化長期照護網絡計畫」
- ◆ 94年行政院：台灣新社區 計畫
- ◆ 96年行政院：「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 社會福利 案之計畫」
- ◆ 98年長期照護保險規劃
- ◆ 99年長期照護服務法 案

陸、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緣起

- 一、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7會議於會議
組「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由政務擔任
人，
本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擔任主、協辦機關，就我國
長期照顧制度具體內容加規劃。
、小組自93年11正式運作，於95年12提出總結規劃
（ ），並提96年2 6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會臨
時會議正通過。
、本計畫已列為大社會福利案之計畫。



服務對象與服務項目

一、服務對象：

(一)以日常生活需 人協助者為主（經 ADLs , IADLs 估）,

包 列 類失能者：

1. 65歲以 老人。
2. 55歲以 地原 民。
3. 50歲以 之身心障礙者。
4. 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失能程度界定為 級：

1. 輕度失能 1至2項 ADLs 失能者,以及僅IADL失能且獨居老人 。
2. 中度失能 3至4項 ADLs 失能者 。
3. 重度失能 5項 () 以 ADLs 失能者 。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 ,包括進食、移位、 內 動、 、洗澡、 所等項目。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 ,包括煮飯、 家 、洗 、 物、理財、 外行動等項
目。

服務對象與服務項目(續)

、服務原則：

(一)以物助(服務提供)為主，現金助為輔，並以助使用服務為原則。

(二)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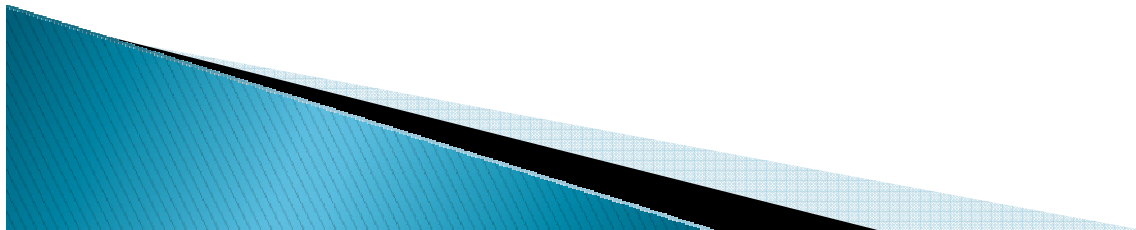
1.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萬元者：

2. 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萬元至2.5萬元者：

助90%，民自行負擔10%。

3. 一：助60%，民自行負擔40%。

4. 超過政府助額度者，由民自行負擔。



服務對象與服務項目(續)

、服務項目：

照顧類型	項目
居家式 及 社區式	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居家護理
	社區及居家復健 *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喘息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
機構式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表 新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與服務項目(續)

(一)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 顧)：

1. 助時數：

- (1) 輕度失能：每 助 最高25小時。
- (2) 中度失能：每 助 最高50小時。
- (3) 重度失能：每 助 最高90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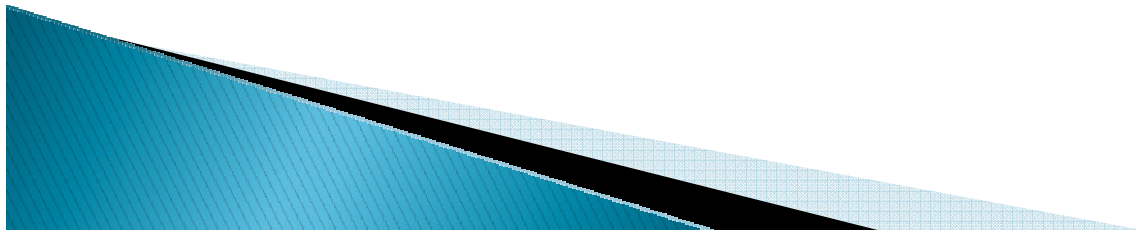
2. 助標 及部分負擔：

- (1)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 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 者：政府 助。
- (2) 家庭總收入 合社會 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 至2.5 者：
政府 助90%，民 自行負擔10%。
- (3) 一 ；由政府 助70%，民 自行負擔30%。
- (4) 超過政府 助時數者， 由民 自行負擔。

3. 助經費：每小時以180元計(隨物價指數調整)。

4. 民 使用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 顧)可於 定 助

總時數內 性運用。



服務對象與服務項目(續)

()居家護理：

除現行 民健保居家護理給付2 以外，經 定有需求者，每 最高 增加2 。每 訪視服務費以1,300元計。

()社區及居家復健：

對重度失能無法 過 通接 使用健保復健資源者，每人最多每 期 助1 ，每 助新台幣1,000元。

() 具 買、 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服務：

助金 為每10年內以新台幣 10萬元為 ，但經估有特 需要者，得專案 增 助 度。

(五)老人營養 服務：

低收入 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最高每人每天助一 ，每 以50元計。

()喘息服務：

1. 輕度及中度失能：每年最高 助14天。
2. 重度失能：每年最高 助21天。
3. 可混合 配使用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
4. 每日以1000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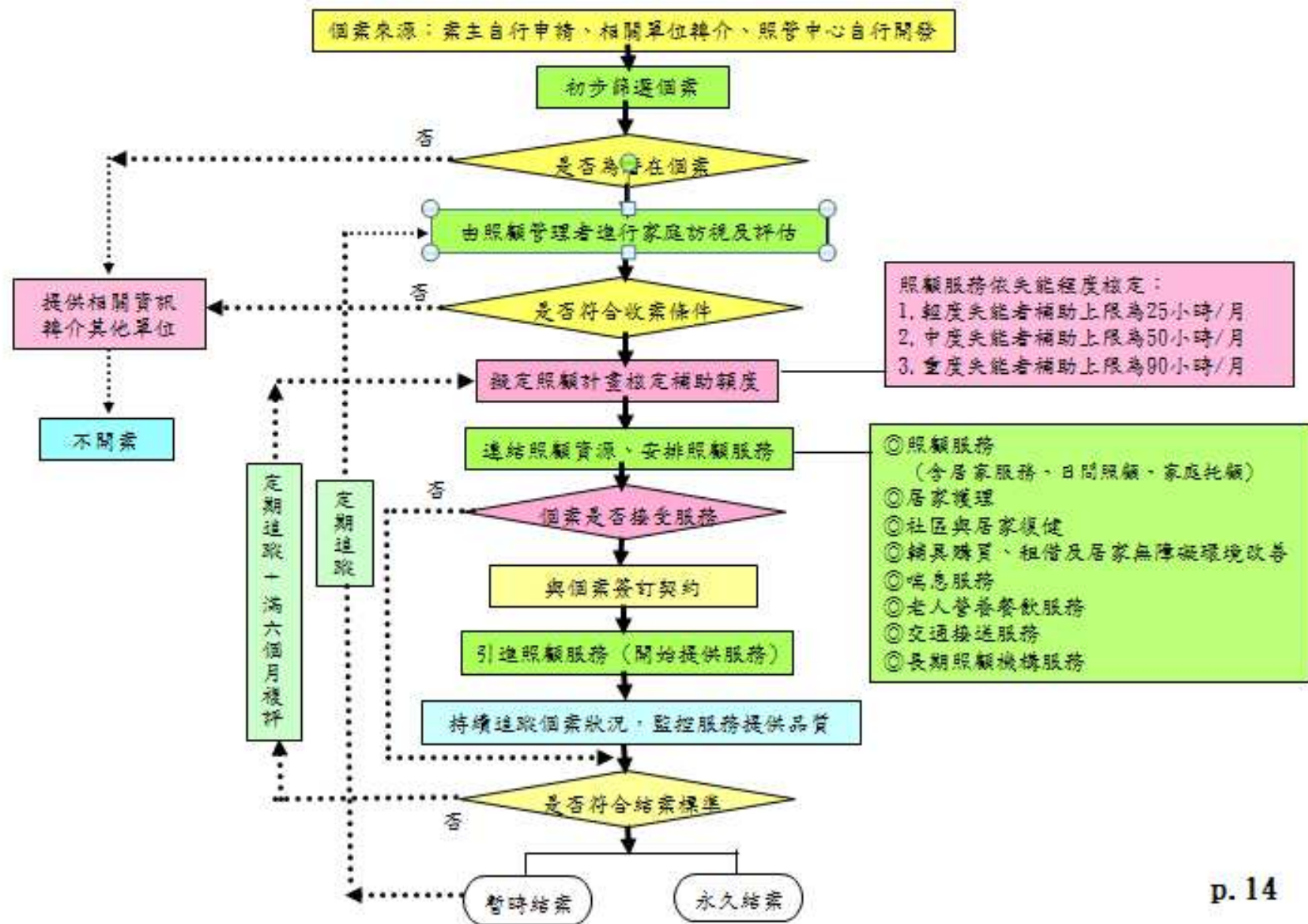
() 通接 服務：

助重度失能者使用 通接 服務，以滿足就醫與使用長照服務為目的，每 提供 資助4 (來 8)，每 以190元計。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1.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 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之重度失能者：由政府 助。
2.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 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之中度失能者：經 估家庭支持情形 如 有進 必要， 得專案 助。
3. 每人每 以18600元計。

圖1：失能者使用照顧服務流程图



簡易線上ADL、IADL評估

一、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生日：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性別： <input type="radio"/>
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與個案關係：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經濟狀況： <input type="text"/>	管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鼻胃管 <input type="radio"/> 氣切 <input type="radio"/> 導尿管 <input type="radio"/> 造瘻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障別： <input type="text"/> , 程度： <input type="text"/>)	壓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部位： <input type="text"/> , 等級： <input type="text"/> , 大小： <input type="text"/> cm ²)			
居住地址：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獨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獨居 <input type="radio"/> 獨居 (<input type="radio"/> 社會局列冊管理個案 <input type="radio"/> 否)				
看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本籍 <input type="text"/> 小時/天 <input type="radio"/> 外籍 <input type="text"/> 人)				
疾病狀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高血壓 <input type="radio"/> 糖尿病 <input type="radio"/> 腦中風 <input type="radio"/> 心臟病 <input type="radio"/> 失智症 <input type="radio"/> 巴金森氏症 <input type="radio"/> 癌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吸入性肺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簡易線上ADL、IADL評估

二·欲申請服務之種類：(可複選)

- 照顧服務 (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 居家護理 居家物理 居家職能 喘息服務 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老人餐飲服務 機構安置 交通接送服務 其他：

案主(家)主要問題及需求：

三·ADL失能項目評估：總分為： 分

重度(5項以上)：3分、中度(3-4項)：2分、
 輕度(1-2項)：1分、無項目失能：0分

1.進食	<input type="radio"/> 需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協助
2.移位	<input type="radio"/> 需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協助
3.如廁	<input type="radio"/> 需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協助
4.洗澡	<input type="radio"/> 需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協助
5.平地走動	<input type="radio"/> 需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協助
6.穿脫衣褲鞋襪	<input type="radio"/> 需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協助

四·IADL失能項目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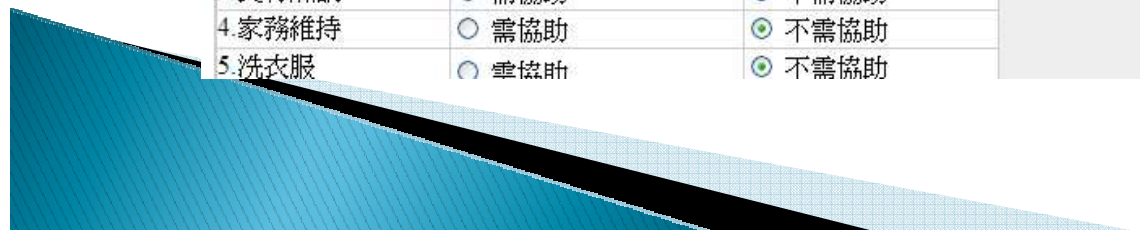
獨居個案使用，五項中有三項以上需要協助者即為1分

1.上街購物	<input type="radio"/> 需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協助
2.外出活動	<input type="radio"/> 需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協助
3.食物烹調	<input type="radio"/> 需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協助
4.家務維持	<input type="radio"/> 需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協助
5.洗衣服	<input type="radio"/> 需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協助

五·照顧者評估、出入院情形：

項目	選項	得分
1、是否有照顧者	<input type="radio"/> 固定照顧者	1
	<input type="radio"/> 無固定照顧者	2
	<input type="radio"/> 無照顧人力	3
2、是否剛出院(1週內)	<input type="radio"/> 否	0
	<input type="radio"/> 是	2
3、是否住院中	<input type="radio"/> 否	0
	<input type="radio"/> 是	1

六·結果(電腦自動加總)： 分





服務據點 Service footho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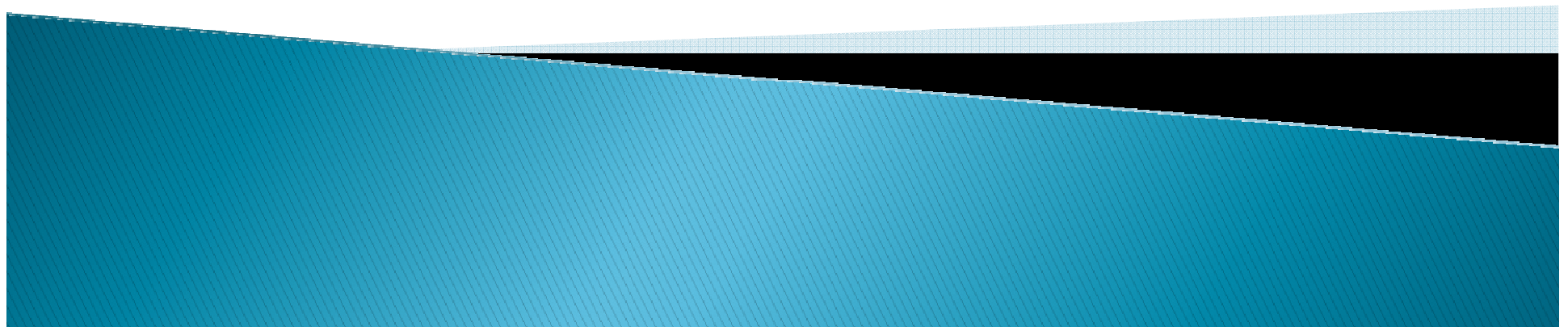
服務據點

Always by your side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0444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15號3樓	(02) 25222202	(02) 25111169
東區服務站 南港、內湖	11556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9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2) 55582988	(02) 55506311
西區服務站 萬華、中正	1006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33號A棟5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02) 23753323	(02) 23889402
南區服務站 松山、信義、大安、文山	10629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0號5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 27049114	(02) 23258175
北區服務站 北投、士林	11146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2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02) 28389521	(02) 28386131
中區服務站 大同、中山	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6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02) 25527945	(02) 25527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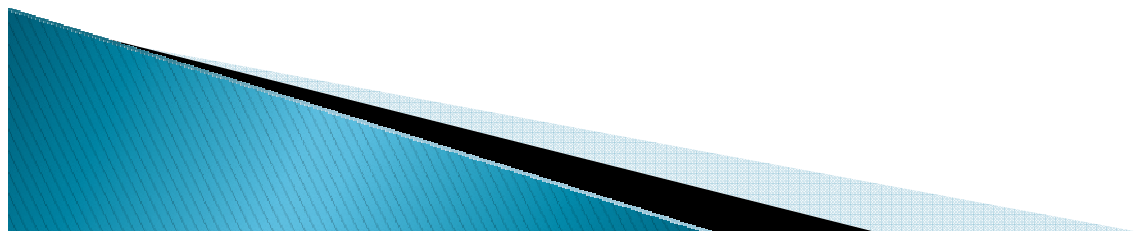
傳真前請先來電

柒、家庭照顧的公共資源



居家式服務

- ▶ 居家服務
- ▶ 居家護理
- ▶ 居家復健
- ▶ 居家營養
- ▶ 居家醫
- ▶ 失能者生活 助 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助



居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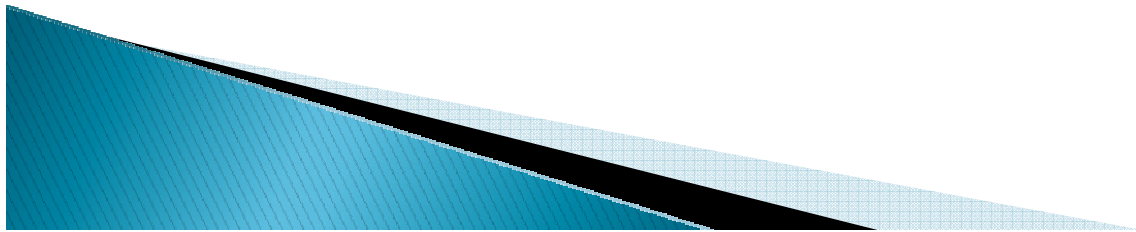
服務對象：

- ▶ 未有臨時護費用助、身心障礙者臨時及長期照顧服務、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機構式照顧、護()或其相關照顧服務助者，經估合列兩之一：
- ▶ 設籍且際居本「65歲以老人」以及「50歲以()之身心障礙者」，經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s)估進食、移位、平地動、洗澡、如等6項，達1項以失能者：
 - 1、輕度失能：1至2項 ADLs 失能者。
 - 2、中度失能：3至4項 ADLs 失能者。
 - 3、重度失能：5項()以 ADLs 失能者。
- ▶ 設籍且際居本65歲以獨居老人，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s)估物、外出、食物調、家務維持、洗服等5項中有3項需要協助，係為輕度失能。需要協助之定義係指「物」1分以、「外出」1分以、「家務維持」1分以、「食物調」0分、「洗服」0分。

居家服務

服務項目：

- ▶ 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換洗 物之洗 與
、案主生活 居 間之居家環境整理、家務及文
服務、 食服務、 同或代 生活必需用品、
同就醫或 絡醫療機關（構）、其 相關之居家服
務。
- ▶ 身體照顧服務：協助 、 換 服、進食、服
、口 、如 、 身、 背、 體關 活
動、 、 同散 、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
助 具、其 服務。



居家服務

表 1 居家服務補助款支付標準

失能程度	補助時數 上限 (每日 4 小時)(以 每月 5 週 核定)	低收入-全額補助 (1. 低收入戶 2. 領取中 低老津 6,000 元)			中低收入-補助 90% (1. 領取中低老津 3,000 元 2. 非列冊低收入身心 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般戶-補助 70%		
		長照 補助	民眾 自付	本局支付 50 元差額	長照 補助	民眾 自付	本局支付 50 元差額	長照 補助	民眾 自付	本局支付 50 元差額
輕度	25 小時	180	0	50	162	18	50	126	54	50
中度	50 小時	180	0	50	162	18	50	126	54	50
重度	90 小時	180	0	50	162	18	50	126	54	50

註 1：於春節期間(農曆除夕到初三)，每小時服務費用調整為 2 倍(包含民眾部分負擔)。

註 2：服務時段需視居家服務受託單位實際可提供服務人力為準。

註 3：有關臨增性質之長時數(超過每日 4 小時)服務，前 4 小時維持原補助標準，超過 4 小時部分不予補助 50 元差額；民眾自付額相同。

居家服務

表 2 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交互使用補助標準

失能程度	補助單價 補助時數上限	低收入	中低收入	一般戶
		(1. 低收入戶 2. 領取中低老津 6,000 元)	(1. 領取中低老津 3,000 元 2. 非列冊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居家服務補助 180 元/時 日間照顧臨托 750 元/日 家庭托顧臨托 750 元/日	居家服務補助 162 元/時 日間照顧臨托 675 元/日 家庭托顧臨托 675 元/日	居家服務補助 126 元/時 日間照顧臨托 525 元/日 家庭托顧臨托 525 元/日
輕度	25 小時	$(25-x)*180/750$	$(25-x)*162/675$	$(25-x)*126/525$
中度	50 小時	$(50-x)*180/750$	$(50-x)*162/675$	$(50-x)*126/525$
重度	90 小時	$(90-x)*180/750$	$(90-x)*162/675$	$(90-x)*126/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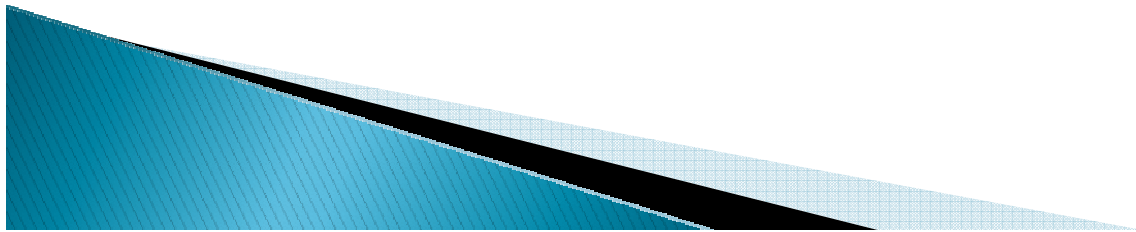
計算方式：核定補助之時數額度，扣掉居家服務使用之時數(x)，乘以各身分別居服補助單價，再除以日照、家托臨托每日補助單價，即換算購買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之日數(取其整數)。

註 1：經評估符合長照十年計畫補助標準者，得於核定之補助額度內彈性交互使用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但購買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不得超過每週 3 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失能獨居長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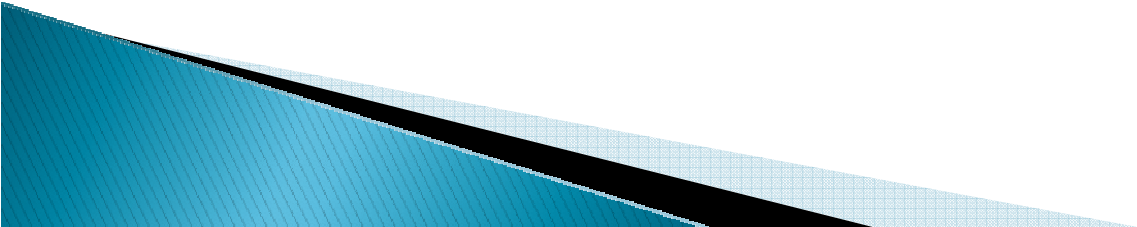
註 2：重度失能者是否收託，需視機構收託能力而定。

居家服務

- ▶ 服務對象注意事項：
- ▶ 應接本之居家服務單位定期訪視。
- ▶ 至少每6個應接照顧管理專重新複1，並依複結適時調整助時數及內容；但經估為重度失能，且項日常生活活動需人協助持續達一年以上者，不在此。
- ▶ 每年度配合本低、中低收入總查，福利身分變更者，應依變更後之身分調整助時數及標。
- ▶ 本項服務如遇中政策或地方財政變動，得視情況調整助標。
- ▶ 服務提供服務時間不包通時間，如服務相關規定，會服務單位及本。
- ▶ 服務對象及其家人有惡意服務或不合理之要求致無合適人力可以持續服務，服務單位得提供服務，至狀況行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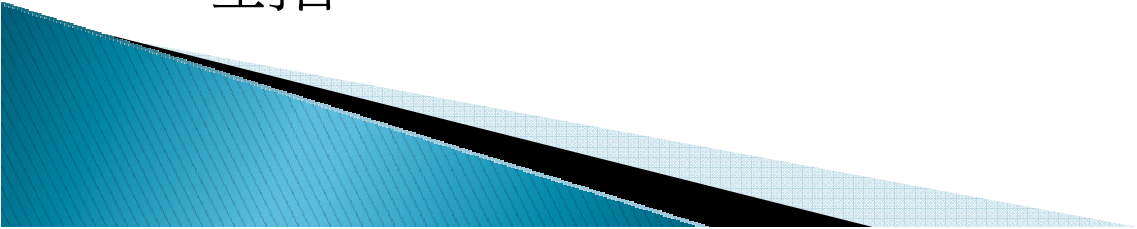


居家護理

- ▶ (一)設籍且 實際居 北 。
 - ▶ ()服務類別：
 - ▶ 1. 合大 計畫之個案：
65歲以 老人、55歲以 地原 民及50歲以 之
身心障礙者（ 需具有身心障礙
），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
活活動功能（**IADL**） 估，日常
生活需 人協助失能者。
 - ▶ 2.非 大 計畫之個案：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
能（**IADL**） 估，日常生活需
人協助失能者。
- 

居家護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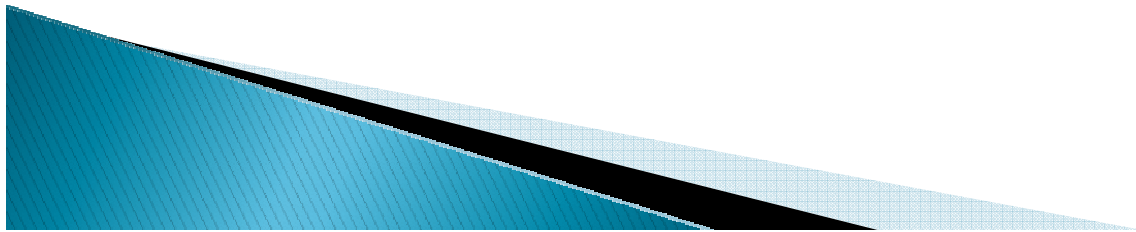
服務內容：

- ▶ 1. 一 身體 估檢查、 口、 及 種 口換之護理。
 - ▶ 2. 更換或 除 管，更換氣 內外管，更換管及 。
 - ▶ 3. 種 管、 管、氣 管護理， 管 食及技術。
 - ▶ 4. 洗、 ，大小量 ，檢體之及檢查。
 - ▶ 5. 簡 復健、衛生教育、營養及其 有關病人之護理指 。
- 

居家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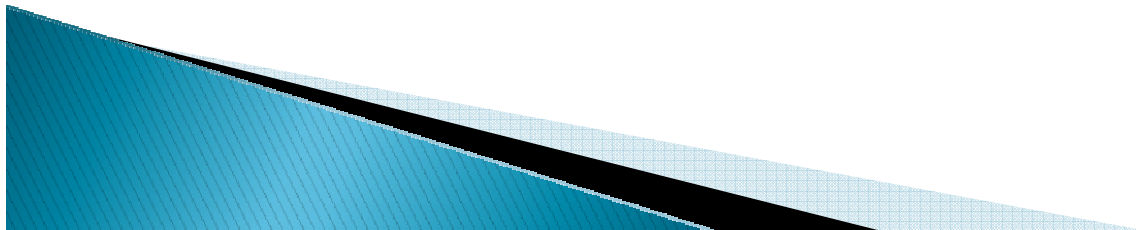
與教 失能民 路、 立、移位、 服、進食方式等
活動，主要可分為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

- ▶ (一)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的 估及 ， 定物理治療的目標及內容後，提供治
療性 、 療、
動關 運動、 力及 力 、運動 、 經 、發
進技術、平
活動及轉位 、行 及心 功能 的等，相關 具使用
、指 ，及有關照護
教育的 。
- ▶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 估， 定職能治療目標及內容後，提供環境 或
， 具 、製作與
，自我照顧 ， 功能 ，功能性轉位 ， 功
能 ， 或 功能
，副 製作與 ，平 ，相關照護教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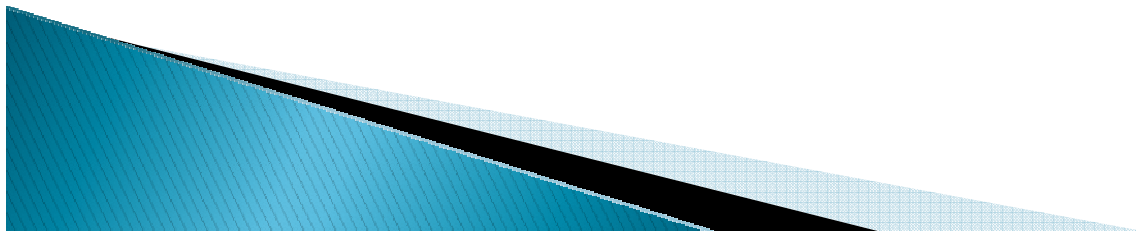
居家營養

- ▶ (1) 個案營養狀況
- ▶ (2) 針對個案身體狀況、食習等，為個案計畫一份合的食
- ▶ (3) 執行相關營養教育及食指



居家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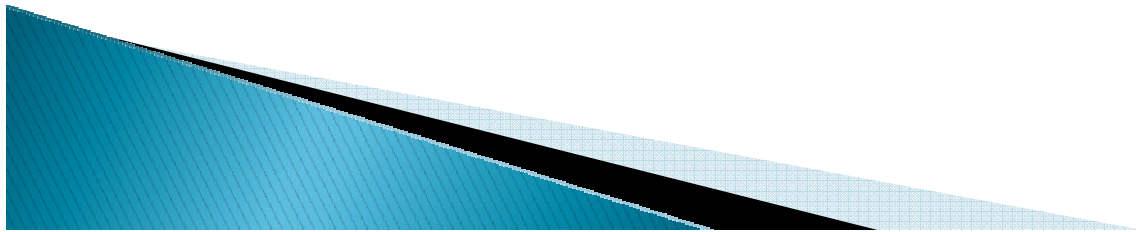
▶ 醫 訪視



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助對象：

- ▶ 一、設籍且 實際居 本 ，有接 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且經 本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估之失能者，包 列 類—
(一)65歲以 **ADLs**一項以 失能或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50歲以 **ADLs**一項以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 、 助項目未獲政府其 醫療 助、社會保險給付或其 相同性質(助 具) 助者。 居家無障礙環境 者不得重 「 中低收入老人 設 」 助。
- ▶ 、曾 具 助者，須已超過 助 具之 助年 。
- ▶ 、其 見「失能老人接 長期照顧服務 具 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助項目表」有關規定。



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補助基準如下：

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 (2) 領取中低老津 6,000 元	(1) 領取中低老津 3,000 元 (2) 領取非列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般戶	說明 1. 每人自核定補助起 10 年內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2. 就補助項目、補助最高額度、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核實補助。
補助比例	100%	90%	70%	
自行負擔比例	0%	1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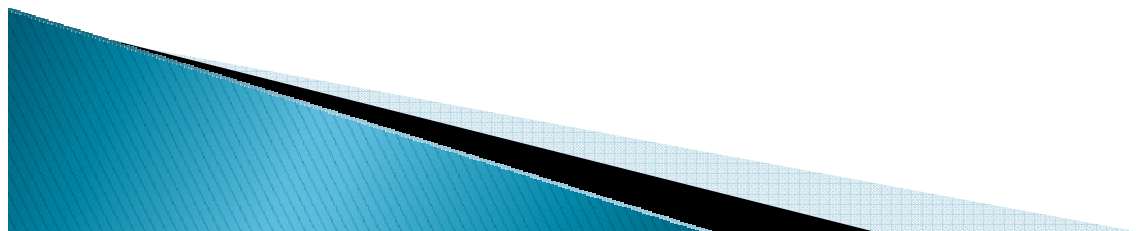
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注意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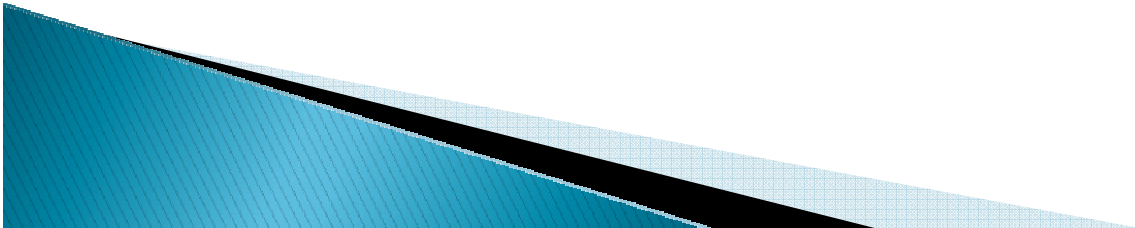
- ▶ 一、本 助內容 助 具(18項)及居家無障礙環境(16項)共34項，並就 助項目、 助最高 度、最低使用年 及 助對象 助。 細內容 失能老人接 長期照顧服務 具 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助項目表。
- ▶ 二、 具項目 標 表之規定， 需檢 估建議， 先經治療 估建議後，依其建議 項 買，已先 買 具 開立 估建議 者，得不予 助。
- ▶ 三、10年內以新 10萬元為 。
- ▶ 四、未達 助項目表規定之最低使用年 需 者或有特 情形需 助者，得檢具相關 明文 經本後專案辦理。

社區式服務

- ▶ 日間照顧
- ▶ 服務
- ▶ 家庭 顧
- ▶ 關懷據點
- ▶ 失能者 通接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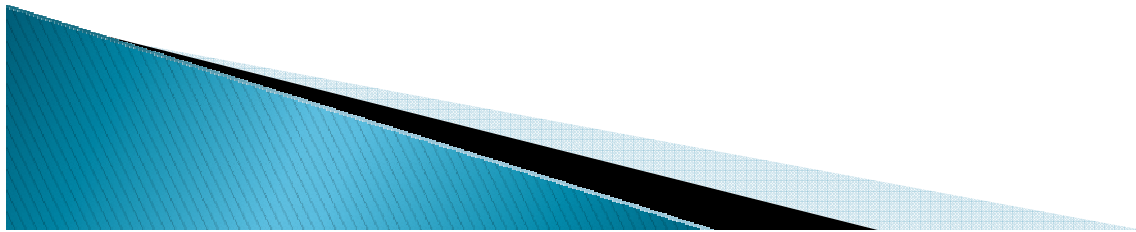
日間照顧

- 助對象：設籍並 際居 本 ， 合 列 之一：
- ▶ (一)年滿65歲以 ， 依 量表 估為輕、中度失能者；或經工具 估僅 IADLs 失能(5項 估標 中須具3項失能)且獨居之老人；重度失能者將視機構是否具收 能力而定。
 - ▶ ()年滿50歲以 ， 有失智 身心障礙 或經衛生署 合格之區 級以 醫院、 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 ， 並 明CDR 估為1至2分者；但經工具 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 好者， 不得同時使用其長照十年計畫 助項目及同時 本 其 照顧服務 助(如：居家服務、臨時及 期照顧服務、臨時 護費用、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 等、身心障礙者 育養護服務與費用 助)。
- 

日間照顧

服務內容說明：

- ▶ 1.個案照顧管理(、點心、 等服務)。
- 2.生活照顧服務。
- 3.協助及 進老人自我照顧能力。
- 4.辦理老人教育休 活動。
- 5.提供福利、醫療 及轉 服務。
- 6.舉辦老人家 教育方案支持團體及 性活動



日間照顧

2、僅使用老人日間照顧

補助標準			(1)低收入戶	(1)領取中低老津 3,000元	一般戶	說明
月託 (全時 使用)	照顧服 務費補 助上限	輕度	5,750	5,175	4,025	1. 純日照月託 2. 重度失能者是否收託， 需視機構收託能力而 定；補助金額採實支實 付。
		中度	11,500	10,350	8,050	
		重度	16,200	14,580	11,340	
	交通費補助		1,200	1,200	1,200	1. 僅全時使用純日照月託 且實際使用交通工具者 可領取交通補助。 2. 已領取本項交通費補助 者，不得重複領取「長 照十年計畫—中度、重 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 務」之補助。
日託	照顧服務費補助 上限	750	675	525	1. 純日照臨託 2. 重度失能者是否收託， 需視機構收託能力而 定；補助金額採實支實 付。	

註1：選擇使用純日照月託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輕度失能獨居長者，得比照中度失能補助標準。

註2：使用日照臨託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月託補助標準。

註3：申請臺北市純日照月託之照顧服務費不得超過本局核定收費標準(不含交通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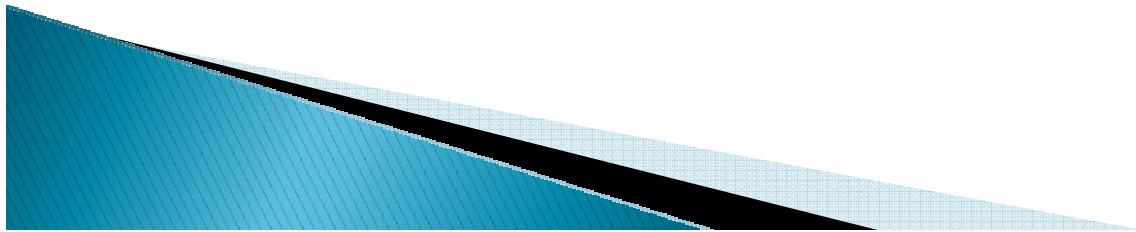
日間照顧

注意 項：

- ▶ 1. 臨 助以「1日」為 助單位，使用 日或未達8小時者不予 助。
- ▶ 2. 日照收 個案當 份使用服務天數未達15日者，依臨 助 計 助 度。
- ▶ 3. 日間照顧服務機構個案每 收費低於15,000元者，以 際收費與15,000元比例 算 助 度。
- ▶ 4. 已 外籍 護工(外)者，不得 此項服務之 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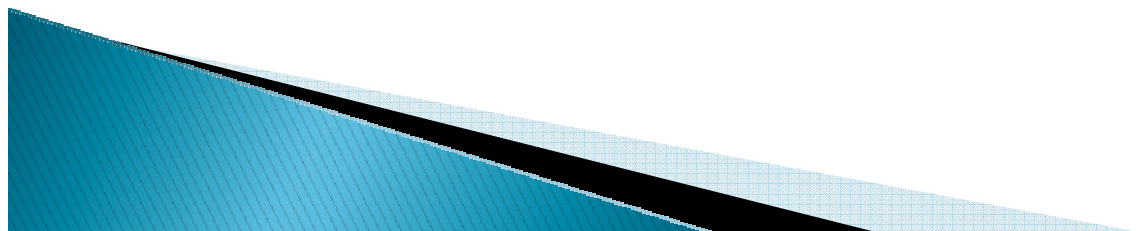
暫托服務

- ▶ (一)設籍且 實際居 北 。
- ▶ ()服務類別：
- ▶ 1. 合大 計畫之個案：
65歲以 老人、55歲以 地原 民及50歲以 之身心障礙者
(需具有身心障礙)，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ADL) 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IADL) 估，日常生活需 人協助失能者。
- ▶ 2.非 大 計畫之個案：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ADL) 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IADL) 估，日常生活需 人協助失能者。
- ▶ ()個案家 未 護人 (外籍 工)照顧病患。
- ▶ ()生活無法自理且由家人照顧1個 以 者。
- ▶ (五)無 病、 疾病、 行爲等。



暫托服務

- ▶ 將需要長期照護的家人 時 至政府合格優 合格
的機構中，接 天日常生活照顧，同
時 照顧的家 得到喘息。
- ▶ 服務內容如：
 - 1.護理照護
 - 2.協助
 - 3.進食、服
 4. 活動
 - 5.復健活動等。



家庭托顧

▶ 服務內容說明

- ▶ 1. 身體照顧服務：包 協助如 、 、 換 服、口 、進食、服 、身、背、簡 動式 體關 活動、 、 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 助 具及其 服務。
- ▶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 換洗 物之洗 及 、文 服務、 服 務、 同或代 生活必須用品、 同就醫或 絡醫療機構、文康休 及協助 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 ▶ 3. 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 醫療機構、協助 機 處理及其 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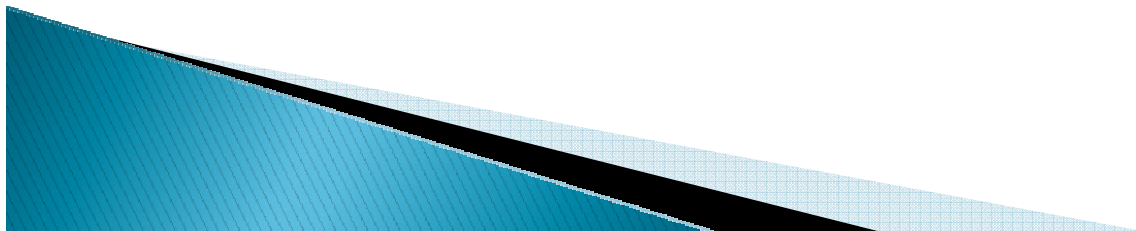
▶ 服務對象

- ▶ 1. 設籍且 際居 本 ，年滿「65歲以 老人」或「50歲以 之身心障礙者」或「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因身心 致日常生活功能需 人協助，經本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估為輕、中度失能 合接 家庭 顧服務資格者。
- ▶ 2. 未接 機構收容 、未 外籍 護工或 者、未 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 或其 照顧費用 助者(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費用除外)。但接 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 助者，不在此 。
- ▶ 3. 有特 照顧需求者，視 顧家庭是否連結相關資源 定收 。

關懷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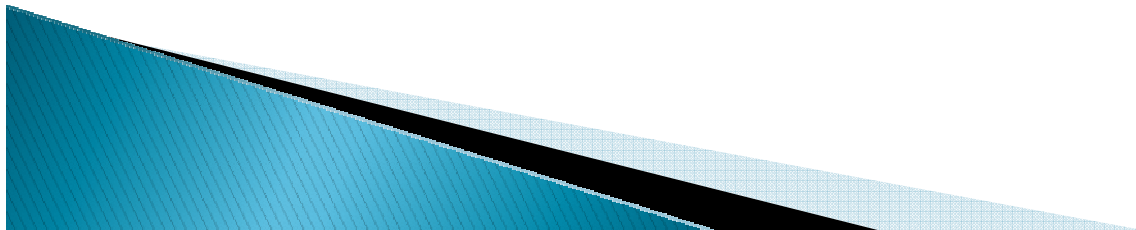
過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項關懷服務。

- ▶ 服務內容如：
- ▶ 1. 社區老人關懷訪視
- ▶ 2. 話
- ▶ 3. 及轉
- ▶ 4. 視當地需求特性，提供 服務或辦理健康 進活動



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 ▶ 設籍並 實際居 本 ，依本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區服務 照顧管理專 到 估為中度、重度失能
者（3項以 **ADLs**失能）：
- ▶ 一、65歲以 老人。
- ▶ 二、50歲至64歲之身心障礙者。



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收費標準

本局補助服務對象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 8 趟，單趟補助上限為 95 元。錶計實際金額未達 95 元依福利身份別乘以自付比率支付，錶計實際金額超過 95 元者，95 元以內依福利身份別乘以自付比率支付，超出 95 元部分亦由服務對象自行負擔，支付自付標準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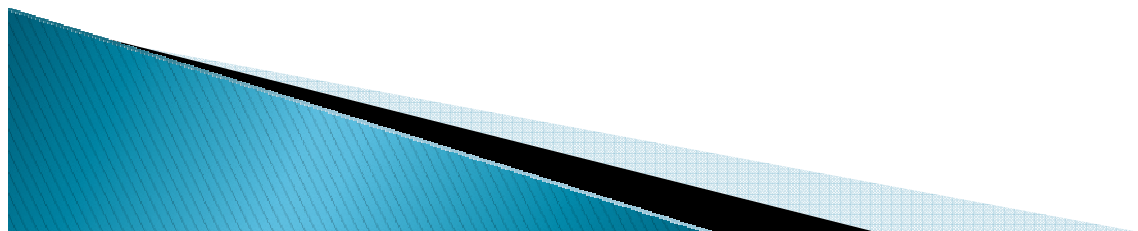
服務對象身份別	服務對象每趟自付標準	
	錶計實際金額 (簡稱錶額) 超出 95 元	錶計實際金額 未達 95 元
1. 領取低收入戶補助 2. 領取中低老津 6,000 元	錶額-95	0
1. 領取中低老津 3,000 元 2. 領取非列冊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95 \times 10\%) + (\text{錶額} - 95)$	錶額 $\times 10\%$
一般戶	$(95 \times 30\%) + (\text{錶額} - 95)$	錶額 $\times 30\%$

※分攤比率：

- 一、領取低收入戶、中低老津 6,000 元補助者，補助 100%，自付 0%。
- 二、領取中低老津 3,000 元、非列冊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補助 90%，自付 10%。
- 三、一般戶，補助 70%，自付 30%。

其它服務

- ▶ 中低 助
- ▶ 長者預防 失
- ▶ 經濟 助
- ▶ 健康 進
- ▶ 通服務
- ▶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 民間資源



中低假牙補助

- ▶ 服務對象及資格
- ▶ (一) 加對象：設籍本，經本 立 合醫院 院區、
其 本 公 之配合醫院以及 北 醫 公 會 所 「 心
服務特約 醫診所」之 醫 估缺 醫 需 ， 並 合
列5項身分 之一者：
 - ▶ 1.年滿60歲以 列 本 之低收入 者。
 - ▶ 2.年滿65歲以 有本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者。
 - ▶ 3.年滿65歲以 有本 身心障礙者生活 助費者。
 - ▶ 4.年滿65歲以 經本 助身心障礙者 育費或養護費達
分之五十以 者。
 - ▶ 5.年滿60歲以 經本 立收容 助者。
- ▶ () 服務對象之活動 同一 已 得相同 助項目者，
3年內不予重複 助； 定 每人每年 1 ，同一
5年內不予重複 助。

中低假牙補助

服務內容

▶ (一) 活動

1、低收入老人 助金 依 助態 最高 助2萬2,500元至4萬5,000元。

2、中低收入老人、 有本 身心障礙者生活 助費者及經本 助身心障礙者 育費或養護費達 分之五十以 者依其 態 最高 助金 自1萬5,000元至4萬元，不足 由民 自行負擔。

3、同一 已 得相同 助者，3年內不予重複 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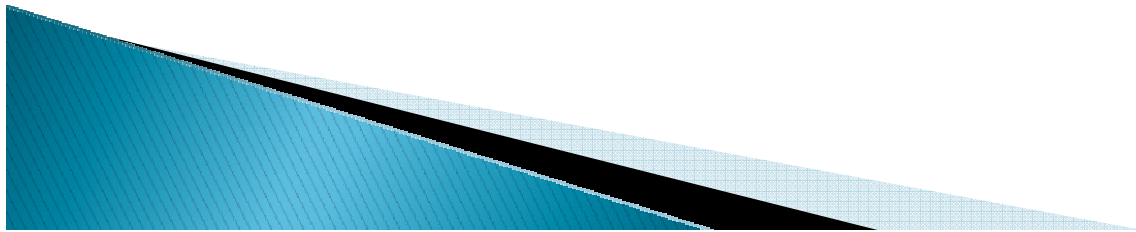
() 定

1、低收入老人 助金 依 助態 最高 助5,000元至1萬9,000元。

2、中低收入老人、 有本 身心障礙者生活 助費者及經本 助身心障礙者 育費或養護費達 分之五十以 者依其 態 最高 助金 自4,500元至1萬7,100元，不足 由民 自行負擔。

3、每人每年 1，同一 5年內不予重複 助。

： 北 立 合醫院 院區 日 接 民 ； 心特約診所自2
接 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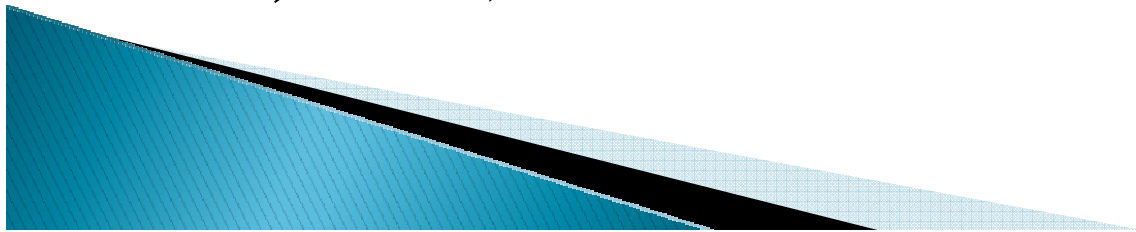
長者預防走失手鍊

服務內容說明：

- ▶ 提供長者一個案及24小時中心絡，中心將過家話之防金質，中心將過家話之失民身分，並協助其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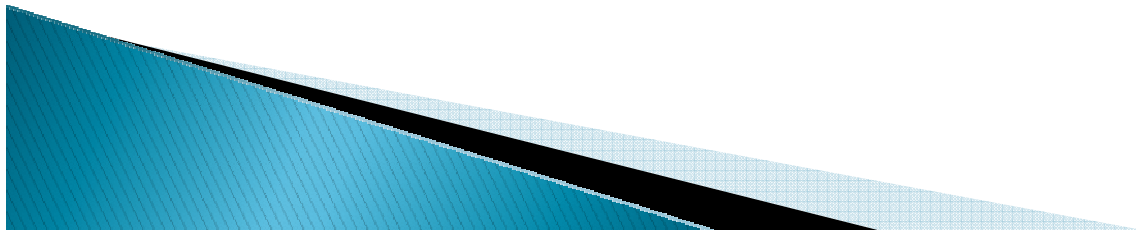
服務對象：

- ▶ 實際居本，經本列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且有失之長者。應文
- ▶ 公民營老人中心、平與社福中心(資如)。



其他

- ▶ 經濟 助—低收入生活 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身障生活
- ▶ 健康 進—健保 助、老人健檢、營養 服務
- ▶ 通服務—公 、 運、計程 、復康
- ▶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培 、成長團體、中低特別照顧 、喘息服務
- ▶ 民間資源— 工服務、 護服務、家 服務



捌、未來努力方向

- 推動長期照護保險與立法
- 發展社區化服務及 發使用方案，增進民
選擇服務權利
- 營 社區式發展有利環境， 社區居民
與社區化服務，並培 社區化長期照護專業人
- 發展支持家庭照顧者的策略
- 建立長期照護品質 機
- 建 照護服務資 系統

